

## 临时议程

###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3年8月23日,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请求, 即, 将题为“**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年)常会议程。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 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3年9月5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 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 GC(67)/1/Add.3 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 并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代表团

编号：CPMV/2023/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就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和 2023 年 3 月和 6 月各次会议以及第六十六届大会先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议程项目，谨要求继续将其列入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举行的第六十七届大会议程。特此将相关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中国常驻代表团希望及时将本照会及其相关辅助性文件正式分发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 解释性备忘录

2021年9月15日，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宣布建立 AUKUS，美国和英国据此将支持澳大利亚获得核动力潜艇。2023年3月13日，AUKUS 合作伙伴的领导人宣布了他们的合作计划，第二天总干事格罗西发表了声明。

AUKUS 核潜艇合作标志着有核武器国家有史以来首次向一个拥有军事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动力潜艇反应堆和武器级高浓铀。这种合作跨越了核扩散的门槛，开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先例，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提出了重大挑战。澳大利亚要求与原子能机构就“全面保障协定”第14条规定的安排启动磋商，这不仅史无前例，而且涉及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

自2021年11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已连续八次将“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列入议程。自去年3月宣布 AUKUS 核潜艇合作计划以来，原子能机构内的政府间讨论一直在进一步深入。对 AUKUS 合作的各个方面和影响都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其对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体系的历史实践的影响，以及坚持包容和协商一致传统的重要性。在2026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缔约国之间也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从上述讨论来看，越来越多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认识到 AUKUS 问题事关各方利益，也表达了越来越多的不同观点、想法和关切。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继续开展关于 AUKUS 的政府间讨论进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原子能机构各有关成员国在第六十七届大会上进一步推进公开、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讨论，以利于所有成员国表达意见和关切，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